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129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被　　告　郭建琳（原名郭士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9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,468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0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159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於民國92年10月20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板信商業銀
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板信商銀）申辦現金卡，約定按週年利率17%按月固定計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94年6月21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0,918元（本金55,468元）未清償，嗣板信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惟被告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。

㈡被告於92年10月20日向原債權人板信商銀申辦好康代償方案，並簽訂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，依約按週年利率11%按月固定計息，如未按期繳納利息或償還本金或攤還本息時，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迄至94年6月21日尚積欠87,005元（本金76,159元）未清償，嗣板信商銀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。

㈢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、貸款約定事項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為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